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豫水办管〔2023〕10号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推进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根据《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规定,2023年底前完成具有防洪任务以及涉及防洪安全的所有国有水库、水闸和堤防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为推进我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豫水办管〔2021〕16号)要

求及水利部工作部署,2023年10月底前要全面完成我省大中小型水库、大中型水闸和5级以上河道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任务。

- 二、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全面梳理辖属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完成情况,对未完成划定的工程要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完成划定工作。
- 三、严格工作程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调查测量等技术性工作形成划界成果后,应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公告、网络、电视、报纸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后,视为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 四、规范公告内容。按照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库、堤防、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公告样式》(详见附件 2)进行公告,公告后要及时保存公告文件或网站截屏。水库工程划界公告内容包含大坝及其附属工程、库区管理与保护范围,堤防工程划界公告内容包括临水侧、背水侧管理与保护范围,水闸工程划界公告内容包括上下游、左右岸管理与保护范围。

五是及时报送信息。请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水文水资源中心于2023年10月30日前将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完成情况正式行文报送省水利厅,11月15日前将划界完成情况准确录入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已完成划定工作的,要抓紧将公告文件、网站截屏等报送厅运管处。

联系人: 邢桂征 0371-65568001 马协一 0371-65568890

附件: 1.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 定工作的通知

2. 水库、堤防、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公告样式

